蝴蝶泉路（湾纵 5 号线）周边支路道路管线工程（设计）（不分标段）

1f21eb88-8e5c-4e44-aa9d-bff002444a5d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崂山湾国际生态健康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昊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1f21eb88-8e5c-4e44-aa9d-bf902444a5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投标人须知.....11
1．总则.....11
1.1 项目概况.....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2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13
1.6 费用承担.....13
1.7 保密.....13
1.8 语言文字.....13
1.9 计量单位.....13
1.10 踏勘现场.....13
1.11 分包.....14
1.12 偏离.....14
1.13 终止招标.....14
2．招标文件.....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4
3．投标文件.....15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15
3.2 投标报价.....15
3.3 投标有效期.....15
3.4 投标保证金.....15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16
3.6 备选投标方案.....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16
4．投标.....1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17
5．开标.....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17
5.2 开标会程序.....17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17
5.4 开标补救措施.....17
6．评标.....17
6.1 评标委员会.....18
6.2 评标原则.....18
6.3 评标.....18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18
7．合同授予.....18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18
7.2 定标方式.....18

1e2b58-8e5c-4e44-aa9d-bff02444a5d

7.3 履约担保19
7.4 签订合同19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19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1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19
8.1 重新招标19
8.2 不再招标19
9．纪律和监督1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20
9.5 监督部门20
9.6 异议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1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26
1. 评标方法26
2. 评审标准26
2.1 初步评审标准2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26
3. 评标程序26
3.1 初步评审26
3.2 详细评审2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27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27
3.5 确定预中标人27
3.6 否决投标情形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5
一、商务文件格式37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7
2. 授权委托书38
3. 投标承诺书39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40
二、报价文件44
1. 投标函44
2. 投标报价书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11-26 16:21:20		
项目名称：	蝴蝶泉路（湾纵 5 号线）周边支路道路管线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湾横 4 号线以北，石人河以西，土寨河以南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Ⅲ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78000000 元	**工程造价：**	1747698.67 元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050 米
计划文号：	青崂发改项【2024】95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崂山湾国际生态健康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毛经理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973211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崂山湾国际生态健康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7 号麒麟大酒店裙楼 B 区 1 单元
招标单位联系人：	毛经理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973211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昊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陈旭、钟建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99347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甲级
监督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036355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3 楼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湾横 4 号线以北，石人河以西，土寨河以南，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 1050 米，红线宽度 16 米，其中车行道 10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3 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车行道、人行道、给排水、电力土建、桥涵、绿化、照明等。

2.招标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并取得批复及该项目施工后续相关设计等服务。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1050 米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并取得批复及该项目施工后续相关设计等服务。	1747698.67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职称证未能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3.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分标段。

<table>
<tr><td colspan="4">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td></tr>
<tr><td colspan="4">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td></tr>
<tr><td colspan="4">四、评标办法</td></tr>
<tr><td colspan="4">综合评估法</td></tr>
<tr><td colspan="4">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td></tr>
<tr><td colspan="4">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需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工程投资额在7800万元及以上或设计费17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td></tr>
<tr><td colspan="4">六、招标文件的获取</td></tr>
<tr><td colspan="4">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td></tr>
<tr><td colspan="4">七、投标文件递交</td></tr>
<tr><td colspan="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td></tr>
<tr><td colspan="4">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td></tr>
<tr><td>开标地点:</td><td>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6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6楼

【第一开标室】</td><td>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td><td>2024-12-17 09:30:00</td></tr>
<tr><td colspan="4">九、其他</td></tr>
<tr><td colspan="4">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td></tr>
<tr><td colspan="4">2、异议受理联系人：毛经理，联系电话：0532-88973211，邮箱：sdwmgczx@163.com，传真：/，地址：崂山区香港东路197号麒麟大酒店裙楼B区1单元</td></tr>
<tr><td colspan="4">3．投诉举报电话：0532-88036355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td></tr>
<tr><td colspan="4">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td></tr>
</table>

3a0-1018-8e5c-4e44-aa0d-bff00244a5d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崂山湾国际生态健康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崂山区香港东路 197 号麒麟大酒店裙楼 B 区 1 单元
		联系人	毛经理
		电话	0532-889732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昊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2 号楼 616-619
		联系人	陈旭、钟建
		电话	0532-88993476
1.1.4	项目名称		蝴蝶泉路（湾纵 5 号线）周边支路道路管线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湾横 4 号线以北，石人河以西，土寨河以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财政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湾横 4 号线以北，石人河以西，土寨河以南，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 1050 米，红线宽度 16 米，其中车行道 10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3 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车行道、人行道、给排水、电力土建、桥涵、绿化、照明等。2.招标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并取得批复及该项目施工后续相关设计等服务。**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合同签订日期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设计工作，方案设计 5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通过后 1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完成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 15 日完成，后续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设计服务跟随施工工程需要，服务期限至该项目结算审计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1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f21eb8c-5c-4e44-aa0-6f02444a5d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

1f21eb88-8e5c-4644-aa0d-6ff0624...

		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1f21eb88-8e5c-4e44-aa0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

1f21eb88-8e5c-4e44-aa0

			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9.5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电话	**0532-88036355**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3 楼**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f21eb80-8e5c-4e44-aa0f-ef0024444a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10	**招标控制价**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69100000.00 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2184623.33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 **附加调整系数：1.00**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2184623.33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设计服务收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80%，优惠率 20%，计 1747698.67 元。** **设费收费报价=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 1.0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0×附加调整系数 1.00×[1-优惠率(%)]，设计费报价具体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设计服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为基础，乘以专业调整系数 1.0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0、附加调整系数 1.00 及（1-优惠率）以具体金额进行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结算时设计服务费按照该工程的施工最终竣工结算额作为计费基数进行调整，计算方法不变，但投标人中标的优惠率、专业调整系数 1.0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0、附加调整系数 1.00 均不调整。且最终设计费不得超过崂山区发改局下达的**

		本工程投资计划中的工程设计费额度。
10.11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技术标不得分。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14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15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本项目开标全过程由崂山区公证处现场公证。 **3.**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报价综合考虑时，不单独列项。 **4.**最终的设计合同结算额不得超过崂山区发改部门下达的本工程财力投资计划中设计费额度。 **5.**完成全部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范围要求内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概算编制费用及设计变更、人员施工配合费用、追加提交图纸份数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政策性调整及有关税费变化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担。 **6.**项目班子配置最低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若职	

1f21eb88-8e5c-4e44-aa9f-

	称证未能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 7.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在 3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项目班子人员成立项目部，招标人若有需求或出现设计问题，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8.设计工期要求：设计合同签订日期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设计工作，方案设计 5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通过后 1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完成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 15 日完成，后续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设计服务跟随施工工程需要，服务期限至该项目结算审计完成。	
10.17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8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75%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f21eb88-8e5c-4e44-aa9d-bff0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构成详细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4.1 建筑方案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含建筑、环境、外装饰），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效果图，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招标人应提供设计任务书、已审批的相关批文及本项目相关设计资料。

1.3.4.2 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招标人的要求及本项目的技术性、特殊性，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满足消防、人防、防疫、环保的要求；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达到发改委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编制报批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设计概算编制如需要委托其他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的，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安排，由中标人负责协调配合并按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概算编制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追加任何费用。

1.3.4.3 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及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

1f21cb8a-8e5e-4c44-a19d-bff002444a5d

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1.3.4.4 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空调、消防、人防、电力、燃气、弱电智能化、幕墙、精装修、市政、环境等专业设计。其中，人防、电力、燃气等专业设计，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3.4.5 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依据《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11/1063-2014)》，深度等级要求：初步设计阶段达到3.0级，施工图阶段达到4.0级，工程竣工交付达到5.0级。建筑信息模型（BIM）与各阶段设计图纸同步提交。如国家、行业和地方发布更新、要求更高的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根据国家、山东省或青岛市发布的新标准或要求更高的标准执行。

1.3.4.6 建筑废弃物再生品利用要求

设计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投资工程中率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通知》及《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当率先在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人行道板、市政路基垫层、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对于以上类别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招标时将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具体范围等要求列入设计招标文件，并纳入设计合同条款。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优先采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对拟选用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使用范围等事项作出说明。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

1f22b88-8e5c-4c44-a79d-bff002444a5d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

3．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内容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箱中自动获取的电子目录为准），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设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5.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3.5.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有效、合法、真实，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3.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应全部参加后续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箱中自动获取的电子目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1）技术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箱中自动获取的电子目录为准）：

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优化建议等）；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提供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利用方案。

（2）商务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箱中自动获取的电子目录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报价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箱中自动获取的电子目录为准）。

投标函、投标函基础信息、服务收费报价表等。

3.7.7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设计总图；

（2）设计合同。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1f21-b88-8e5c-4e44-aa9d-bff002444a5d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4 开标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f210b83-8f56-4c44-ba9d-bff00244a5d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6.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证明材料、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其他资料中体现。) 3、其他要求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和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证明材料、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2、工期、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符合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15f5588-8e3c-4e44-aa0d-bff002444a5d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书中体现。) 2、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书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资质证书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相关标书内容在资质证书中体现。) 4、营业执照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5、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 6、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证明材料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 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若职称证未能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证明材料中体现。)

1f21eb88-85c-4f44-9a9d-bff002444a5d

		7、企业章程 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8、投标承诺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9、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标书内容在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60.0 分 技术标:30.0 分 报价评审: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 n ≤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 n ≤ ∞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主要人员	8.0	设计人员配备合理，其中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项目负责人除

1f21eb88-8e5c-4e44-aa9d-bff00244e5d

			外），以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企业业绩	30.0	投标人上三年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个得 6 分，最高计至 30 分（以总图原件扫描件和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企业荣誉	10.0	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市政工程设计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 4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3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2 分，最高计至 10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
	人员业绩	12.0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持过的同类项目每个加 4 分，最高计至 12 分（同类业绩以总图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方案设计优化建议	10.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1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4.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4.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1f21eb88-8e5c-4e44-aa9d-b0074144e50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新材料情况	4.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书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1f21ebe8-8e5c-4944-aa9d-bff0124f4e1e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

f291eb88-8e5c-4e44-aa9d-bff002444a5d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按照先商务标、再技术标、后报价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3.5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6 否决投标情形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详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所列要求）。

（2）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审查（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不合格的（详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和 2.1.3 所列要求）。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读取导入的。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f21b88-8e5c-4e44-9a9d-bff00244a5d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合同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

1f21eb88-8e5c-4e44-aa9d-bff002444a5d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蝴蝶泉路（湾纵5号线）周边支路道路管线工程（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青崂发改项【2024】95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湾横4号线以北，石人河以西，土寨河以南，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1050米，红线宽度16米，其中车行道10米，两侧人行道各宽3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车行道、人行道、给排水、电力土建、桥涵、绿化、照明等**。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湾横4号线以北，石人河以西，土寨河以南**。

5.工程投资估算：**7800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30日历天**。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_____ 。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并取得批复及该项目施工后续相关设计等服务。**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_____。

四、工程设计周期及成果文件

设计合同签订日期起30日内完成所有设计工作，方案设计5日内完成，方案设计通过后1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完成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5日完成，后续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设计服务跟随施工工程需要，服务期限至该项目结算审计完成。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设计图纸8套，电子文档1份。发包人要求追加的设计图纸，不超过4套的不另行收取费用。

五、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

六、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 年。

七、设计费支付方式及具体支付时间：

1.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50%；

2.设计人完成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办和甲方认可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80%；

3.其余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成后进行支付；

4.甲方采取电汇、支票形式支付设计服务费，乙方须在甲方拨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421ed88-8e5c-4e44-aa9d-bff0082444a5d

5.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为准。最终设计服务费按照该工程的施工最终竣工结算额作为计费基数进行调整，计算方法不变，但投标人中标的优惠率、专业调整系数1.0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附加调整系数1.00均不调整。且最终设计费不得超过崂山区发改局下达的本工程投资计划中的工程设计费额度。

八、其它约定事项:

1.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延误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已经收取的设计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2.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则每出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不因设计人尽职解决而免除。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设计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4.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除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而增加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设计人应支付违约金，不以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为限。发包人有权自设计费中先行抵扣设计人应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如设计费不足以支付前述费用的，设计人应另行向发保人足额支付。

5.设计人服务期限至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为止。

6.发包人送达地址：

设计人送达地址：

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包含电子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均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包含电子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或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1f21cb58-8e56-4c44-a19d-bff00244da5d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1621e588-8e5e-4e44-aa0d-bff002444a5d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1f21eb88-8e5c-4e44-aa9d-bff002444a5d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1f21eb88-8e5c-4e44-aa9d-bff002444a5d

1f21eb88-8e5c-4e44-aa9d-bff002444a5d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f21eb88-8e5c-4e44-aa9d-bff002444a5d

1f21eb88-8e5c-4e44-aa9d-bff002444a5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一、商务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f21eb88-8e5c-4e44-aa9d-bff002444a5d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f21eb88-8e5c-4e44-aa9d-bff002444a5d

3.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公章）

年　月　日

1f2e0d8-5e5c-4d4-a29d-bf02444a5d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6.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协议书送交业主。

8.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1121eb88-8e5c-4c44-aa9d-bff002444a5d

1f21eb88-8e5c-4e44-aa9d-bff002444a5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自拟

1f21eb88-8e5c-4e44-aa9d-bff002444a5d

1f21eb88-8e5c-4e44-aa9d-bff002444a5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文件

1.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唱标内容1），（唱标内容 2），（唱标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函唱标内容根据电子招投标工具箱系统设置填报。

2. 投标报价书
（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填 0
5	招标代理费 （元）	0	由招标人支付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1f21eb88-8e5c-4e44-aa9d-bf6b2444a5d

2. 投标报价书
（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填 0
5	招标代理费 （元）	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1f21eb88-8e5c-4e44-aa9d-bf0b2444a5d

1f21eb88-8e5c-4e44-aa9d-bff002444a5d

附录一